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3个指标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8个指标。

三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月饼》（GB/T 19855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15个指标。

四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咖啡因、赭曲霉毒素A、铅（以Pb计）3个指标。

五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、大肠菌群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4个指标。

六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2个指标。

七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度、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酵母、山梨酸及其钾盐 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非脂乳固体、脂肪、商业无菌13个指标。

八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铅(以Pb计)、乙基麦芽酚7个指标。

九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氨基酸态氮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11个指标。

十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白砂糖》（GB/T 317-2018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等指标。

十一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等指标。

十三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镍、锑、溴酸盐、硝酸盐(以NO3-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等指标。

十四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畜禽肉及其副产品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》农业部公告235号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、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[2010] 5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(总量)、恩诺沙星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沙丁胺醇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地塞米松、甲氧苄啶、尼卡巴嗪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）13个指标。

（二）蔬菜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克百威、异丙威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乙螨唑、敌敌畏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溴氰菊酯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氟虫腈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涕灭威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、甲氰菊酯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灭线磷、乙酰甲胺磷、丙溴磷、敌百虫、久效磷、甲基对硫磷、乐果、灭蝇胺34个指标。

（三）水果类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6个指标。

（四）鲜蛋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等指标。